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51號

原告 吳委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純

被告 羅美鶯

陳毓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淑欣律師

連立堅律師

被告 陳其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陳毓慧、陳其禕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48元由被告陳毓慧、陳其禕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費用除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外，尚有證人蘇耕平之日旅費548元（見本院卷第268、275頁）。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已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毓慧、陳其禕負擔，然漏未計算上開證人日旅費，而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孟琳